关于嘉实添惠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2年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安排的公告

根据《嘉实添惠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添惠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投资人在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不开放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统称为“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为保障基金平稳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将于2022年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并自该非港股通交易日的下一开放日恢复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本基金2022年非港股通交易日提示如下：

2022年	
3月	31日（清明节，非港股通交易日）
4月	1日（清明节，非港股通交易日）
	15日、18日（耶稣受难节、复活节，非港股通交易日）
	28日、29日（劳动节，非港股通交易日）
5月	9日（佛诞日，非港股通交易日）
7月	1日（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纪念日，非港股通交易日）
9月	29日、30日（国庆节、重阳节，非港股通交易日）
12月	26日、27日（圣诞节，非港股通交易日）

注：

1、上述非港股通交易日已剔除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休市日重合的日期。

2、如遇本基金因其他原因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以相关公告为准。

3、2022年12月28日（星期三）至12月30日（星期五）如遇非港股通交易日需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将待中国证监会关于2023年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确定后根据中国投资信息有限公司和中国创盈市场服务有限公司的通知另行公告。

若港股通交易日安排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进行相应调整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若境外主要市场状况发生变化，或将来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需要调整上述安排的，本基金管理人也将另行调整并公告。

投资者可访问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jsfund.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咨询相关情况。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3月9日

关于新增嘉实稳泽纯债债券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3月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稳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稳泽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305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闵锐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常逍遥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闵锐			
任职日期	2022-3-9			
证券从业年限	6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6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15年10月加入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研究部，从事信用研究工作。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无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3月9日

关于嘉实添惠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3月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添惠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添惠一年持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485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2月1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嘉实添惠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添惠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2年3月11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年3月11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年3月11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嘉实添惠一年持有混合A	嘉实添惠一年持有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4852	014853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投资者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2日常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嘉实添惠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基金对每一份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分别计算一年的“锁定持有期”，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自锁定到期日的下一工作日起，方可申请赎回业务。

有效认购的基金份额的锁定持有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锁定起始日）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次一年年度对日的前一日（锁定到期日）之间的区间，有效申购的基金份额的锁定持有期指申购确认日（锁定起始日）至申购确认日次一年年度对日的前一日（锁定到期日）之间的区间。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自锁定到期日的下一工作日起方可申请赎回。

本基金自2022年3月11日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投业务。投资人在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投，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不开放基金份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投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统称为“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投业务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本基金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以外其他证券交易场所的交易标的或有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者转换转入等业务。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或转换转入申请，登记机构有权拒绝，如登记机构接收的，视为投资人在下一开放日提出的申购或转换转入申请，并按照下一开放日的申请处理。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或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申购本基金的具体申购最低限额以各代销机构规定为准；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2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但若有代销机构特别约定首次申购单笔及追加单笔最低限额并已经发布临时公告，则以该等公告为准。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但单一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得达到或者超过本基金总份额的50%，且不得变相规避50%集中度要求。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前端申购费率按照申购金额递减，即申购金额越大，所适用的申购费率越低。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基金份额的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如下：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80%
100万元≤M＜500万元	0.40%
M≥500万元	按笔收取，1000元/笔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为0。

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业务实行申购费率优惠，其申购费率不按申购金额分档，统一优惠为申购金额的0.6%，但中国银行长城借记卡持卡人，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优惠按照相关公告规定的费率执行；机构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其申购费率不按申购金额分档，统一优惠为申购金额的0.6%。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规定的相应申购费率低于0.6%时，按实际费率收取申购费。个人投资者于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通过汇款方式申购本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按照相关公告规定的优惠费率执行。

若有代销机构特别约定开办本基金申购业务实行申购费率优惠并已经发布临时公告，则具体费率优惠措施及业务规则以该等公告为准。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2）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申购的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转换业务

4.1可转换基金

本基金开通与嘉实旗下其它开放式基金（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且已公告开通基金转换业务）之间的转换业务，本次仅开放本基金转换转入业务。各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状态、交易限制及转换名单可从各基金相关公告或嘉实官网基金详情页面进行查询。

4.2基金转换费用

本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1、通过代销机构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前端转前端”的模式）

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的，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从低申购费用基金向高申购费用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高申购费用基金向低申购费用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用差额进行补差。

2、通过直销（直销柜台及网上直销）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前端转前端”的模式）

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的，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从0申购费用基金向非0申购费用基金转换时，每次按照非0申购费用基金申购费用收取申购补差费；非0申购费用基金互转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通过网上直销办理转换业务的，转入基金适用的申购费率比照该基金网上直销相应优惠费率执行。

3、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基金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基金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基金申购费用=（转出基金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转出基金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申购补差费用=MAX（0，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转出基金申购费用）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用+申购补差费用

净转入金额=转出基金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的，收取的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比例下限以及该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

4.3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的时间：投资者需在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均有交易的当日，方可办理基金转换业务。

（2）基金转换的原则：

①采用份额转换原则，即基金转换以份额申请；

②当日的转换申请可以在当日交易结束时间前撤销，在当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③基金转换价格以申请转换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

④投资者可在任一同时销售拟转出基金及转入基金的销售机构处办理基金转换。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的基金；

⑤基金管理人可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更改上述原则，但应在新的原则实施前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公告。

（3）基金转换的程序

①基金转换的申请方式

基金投资者必须根据基金管理人和基金代销机构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提出转换的申请。

投资者提交基金转换申请时，账户中必须有足够可用的转出基金份额余额。

②基金转换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在规定的基金业务办理时间段内收到基金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基金转换的申请日（T日），并在T+1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T+2日及之后查询成交情况。

（4）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者办理减少转出基金份额、增加转入基金份额的权益登记手续。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于开始实施前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公告。

（5）拒绝或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①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转入申请：

（a）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b）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c）证券交易所或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d）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或发生其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e）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登记机构、支付结算机构等因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注册登记系统、基金会计系统等无法正常运行；

（f）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转入申请；

（g）当继续接受转入申请，可能会导致本基金总规模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本基金总规模上限时；或使本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当日净申购比例上限；

（h）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转入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

（i）接受某笔或某些转入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j）当接受某笔或某些转入申请，可能会导致该投资人累计持有的份额超过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份额上限；或该投资人当日转入金额超过单个投资人单日或单笔转入金额上限；

（k）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港股通交易每日额度不足。

（l）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②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不违背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之前提下调整上述转换的收费方式、费率水平、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但应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投资者到本基金代销机构的销售网点办理本基金转换转入业务时，其相关具体办理规定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5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嘉实基金直销网上办理本基金定投费率优惠如下：

个人投资者通过嘉实基金直销网上交易办理本基金定投业务，实行费率优惠：本基金申购费率不按申购金额分档，统一优惠为申购金额的0.6%，但中国银行借记卡持卡人的具体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按照相关公告规定的费率执行。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规定的相应申购费率低于0.6%时，按实际费率收取申购费。通过嘉实基金直销网上交易办理本基金定投业务，每月固定扣款金额起点为1元以上（含1元）。

6基金销售机构

6.1直销机构

（1）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4号楼汇亚大厦12层		
电话	（010）65215588	传真	（010）65215577
联系人	黄娜		

（2）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27楼09-14单元		
电话	（021）38789658	传真	（021）68880023
联系人	邵琦		

（3）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办公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177号中海国际中心A座2单元21层04-05单元		
电话	（028）86202100	传真	（028）86202100
联系人	罗毅		

（4）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6层		
电话	（0755）84362222	传真	（0755）84362284
联系人	陈寒梦		

（5）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办公地址	青岛市市南区山东路6号华润大厦B座3101室		
电话	（0532）66777997	传真	（0532）66777676
联系人	胡洪峰		

（6）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办公地址	杭州市江干区四季青街道钱江路1366号万象城华润大厦B座2幢1001A室		
电话	（0571）88061392	传真	（0571）88021391
联系人	邵琦		

（7）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

办公地址	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37号信和广场1802单元		
电话	（0591）88013670	传真	（0591）88013670
联系人	陈寒梦		

（8）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办公地址	南京市新街口汉中路2号亚太商务楼23层B区		
电话	（025）66671118		
联系人	潘曙晖		

（9）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办公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冼村路5号凯华国际金融中心36层05-06单元		
电话	（020）29141918	传真	（020）29141914
联系人	陈寒梦		

（10）嘉实基金直销网上交易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通过直销网上交易办理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赎回、定期定额转换、查询等业务。具体参见相关公告。

6.2场外非直销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众惠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青岛意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唐鼎耀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北京百度百盈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各代销机构可办理的基金业务类型及具体业务办理状况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

6.3其他与基金销售机构相关的事项

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的具体网点、流程、规则、数额限制等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各销售机构可办理的基金业务类型及业务办理状况以其各自规定为准。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n）查询本基金销售机构信息。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后，基金管理人将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嘉实添惠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的开放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投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嘉实添惠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亦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jsfund.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进行查询。

（3）投资者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在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否则，如因申请未得到基金管理人或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而造成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与赎回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3月9日

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控股　　公告编号：2022-029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实际余额为4,624,569.93万元，占公司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278.48%；其中，由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中央商务区股份有限公司向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出售资产而产生的过渡期对第三方的担保，实际余额为184,600.00万元，占公司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1.12%；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余额为1,074,150.00万元，占公司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64.68%。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1. 为武汉中心大厦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武汉铂首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铂首”）与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中心大厦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中心公司”）签订了购房协议，武汉铂首购买武汉中心公司持有的武汉中心项目公寓部分资产（32层-62层）。由于武汉中心项目目前仍在建设中，暂无法办理过户手续，为顺利推进上述交易，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泛海城市广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城广公司”）以其持有的武汉泛海城市广场一期写字楼和商业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权人为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信托”，其为武汉铂首控股股东）。上述担保涉及金额约11.45亿元，担保期限至2022年6月30日。

2. 为武汉中央商务区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上海臻岩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臻岩”）与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中央商务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公司”）签订了购房协议，上海臻岩收购武汉公司持有的武汉时代中心2号楼资产。由于武汉时代中心项目目前仍在建设中，暂无法办理过户手续，为顺利推进上述交易，武汉城广公司以持有的武汉泛海城市广场一期商业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权人为民生信托（其为上海臻岩控股股东）。上述担保涉及金额约14.58亿元，担保期限至2022年6月30日。

（二）董事会表决情况

就上述两笔担保事项，武汉城广公司已履行其内部相关程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系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无需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武汉中心大厦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1. 成立日期：2010年6月7日

2. 注册地址：武汉市江汉区云彩路198号泛海城市广场9层912室

3. 法定代表人：李华

4. 注册资本：100,500万元

5.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房屋租赁；停车场服务；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股权结构：武汉公司持股99.5%，杭州陆金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0.5%

7. 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2021年9月30日 /2021年1-9月（未经审计）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11,812.48	1,567,807.93
负债总额	1,408,491.60	1,358,505.62
净资产	203,320.88	209,302.31
营业收入	124,586.55	25,219.84
利润总额	-7,030.17	-26,515.10
净利润	-5,981.42	-20,536.77

（二）武汉中央商务区股份有限公司

1. 成立日期：2002年2月8日

2. 注册地址：武汉市江汉区云彩路198号泛海城市广场12层

3. 法定代表人：韩晓生

4. 注册资本：3,877,889.539886万元

5.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对科技、文化、教育、金融等产业项目投资；装饰工程、装修工程；建筑及装饰材料销售；基础设施建设；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商业房屋租赁；停车场服务。（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89.22%，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泛海信华置业有限公司持股1.03%，杭州陆金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9.75%。

7. 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2021年9月30日 /2021年1-9月（未经审计）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811,798.38	12,259,898.97
负债总额	6,791,841.76	7,132,124.22
净资产	5,019,956.62	5,127,774.75
营业收入	1,073,981.93	931,771.24
利润总额	-67,633.82	-213,228.30
净利润	-95,387.42	-189,231.53

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武汉中心公司和武汉公司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详见本公告“一、（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内容。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2022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预计总金额约为人民币498.56亿元。本次两笔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不占用上述额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实际余额为4,624,569.93万元，占公司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278.48%。上述担保中，由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公司向融创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出售资产而产生的过渡期对第三方的担保，实际余额为184,600.00万元，占公司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1.1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1月22日、2021年7月1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余额为1,074,150.00万元，占公司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64.68%（已经公司2020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十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7月17日、2020年12月19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其余担保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目前，公司因被判决败诉等原因而应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况详见公司2021年11月4日、2021年12月15日、2021年12月30日、2022年1月25日、2022年3月2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公司担保事项涉诉等情况详见公司2021年9月24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九日

证券代码：603882　　证券简称：金域医学　　公告编号：2022-005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鑫镘域、圣铂域及锐致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9,177,00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17.01%。上述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基于员工个人资金需要，鑫镘域、圣铂域及锐致拟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7,692,279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3.80%。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2022年3月8日，公司收到鑫镘域、圣铂域及锐致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截止至2022年3月8日，鑫镘域、圣铂域及锐致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累计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0股。减持时间已超过减持计划时间的一半，其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广州市鑫镘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6,042,650	7.74%	IPO前取得：36,042,650股
广州市圣铂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4,346,350	5.23%	IPO前取得：24,346,350股
广州市锐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18,788,000	4.04%	IPO前取得：18,788,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广州市鑫镘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042,650	7.74%	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公司控股股东
	广州市圣铂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346,350	5.23%	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公司控股股东
	广州市锐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788,000	4.04%	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公司控股股东
	梁耀铭	74,191,907	15.94%	公司控股股东，与严婷女士、曾湛文先生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
	严婷	3,500,000	0.75%	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
	曾湛文	3,500,000	0.75%	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
	广州市圣域钫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21,000,000	4.51%	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公司控股股东
	合计	181,368,907	38.96%	—

注：1、按减持计划披露时公司总股本465,586,275股计算持股比例；

2、以上数据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的，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广州市鑫镘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2021/12/9 ～2022/3/8	大宗交易	0-0	0	36,042,650	7.74%
广州市圣铂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2021/12/9 ～2022/3/8	大宗交易	0-0	0	24,346,350	5.23%
广州市锐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2021/12/9 ～2022/3/8	大宗交易	0-0	0	18,788,000	4.03%

注：

1、根据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第二次行权结果，公司于2022年2月2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公司总股本增加至465,791,275股，持股比例以最新总股本计算。

2、通过大宗交易减持的，期限为自减持计划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即2021年12月9日至2022年6月8日。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鑫镘域、圣铂域及锐致并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鑫镘域、圣铂域及锐致将根据其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计划进展情况按规定进行披露。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

鑫镘域、圣铂域及锐致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9日

证券代码：000009　　证券简称：中国宝安　　公告编号：2022-013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计划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公告

股东深圳市富安控股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中国宝安”）于2022年3月8日收到股东深圳市富安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安公司”）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告知函》，富安公司委托本公司于 2021 年8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计划自上述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78,0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3.02%。截至2022年3月8日，富安公司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富安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21年9月8日-2022年2月23日	19.05	14.00-23.058	3,773	1.46%
	大宗交易	2021年9月14日	20	20	1,500	0.58%
	其它方式					
	合 计	2021年9月8日-2022年2月23日	19.32	14.00-23.058	5,273	2.04%

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获得的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富安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207,136,678	8.03%	154,406,678	5.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07,136,678	8.03%	154,406,678	5.99%
	有限售条件股份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截至2022年3月8日，富安公司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届满，本次减持实施情况与此前预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减持计划一致。

三、备查文件

富安公司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二二年三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009　　证券简称：中国宝安　　公告编号：2022-014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股东深圳市富安控股有限公司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国宝安”）股东深圳市富安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安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154,406,6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99%。

2、公司于2022年3月8日收到富安公司《关于拟实施减持中国宝安（000009）股份计划的告知函》，富安公司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5,79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的名称：深圳市富安控股有限公司

2、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富安公司持有中国宝安154,406,6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99%。该等股份全部为流通股，无限售股份。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减持的原因：经营发展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系在中国宝安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获得的股份

3、拟减持数量、比例、方式：不超过25,792,000股，占中国宝安总股本1%，采取集中竞价方式。若减持期间中国宝安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减持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4、减持期间：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

5、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三、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1、富安公司无应履行的承诺。

2、本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富安公司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关于股份限制转让的规定。

3、富安公司将根据未来市场、股价等情况决定是否实施本减持计划，本减持计划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

四、备查文件

富安公司出具的《关于拟实施减持中国宝安（000009）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二二年三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966　　证券简称：博汇纸业　　编号：临2022-012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3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详情请见公司2021年3月3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临2021-014号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3月8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38,870,5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91%，最高成交价为19.6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83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516,969,139.08元（不含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行为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规定，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2022-017
可转债代码：110080　　可转债简称：东湖转债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2022年兑付完成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8日成功发行了2019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名称：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项名称：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3、债项简称：19东湖高新MTN001

4、债项代码：101900288

5、发行金额：人民币5亿元

6、发行时间：2019年3月8日

7、发行期限：3年

8、债项余额：人民币5亿元

9、本计息期债项利率：5.50%

10、起息日：2019年3月8日

11、兑付日：2022年3月8日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12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2019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11）。

2022年3月8日，公司已按期完成了该期中期票据的付息兑付工作，本次实际兑付本金和利息合计人民币527,500,000.00元。

上述中期票据付息兑付的有关文件详见上海清算所(www.shclearing.com.cn)和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九日

股票简称：曙光股份　　证券代码：600303　　编号：临2022-020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2月产销数据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2月产销数据快报如下：

单位：辆

产品名称			月度对比			年度对比		
			本月	去年同期	增减%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增减%
产量	整车	客车	47	0	-	197	0	-
		皮卡	100	586	-82.94%	158	1314	-87.98%
		特种车	13	13	0.00%	48	53	-9.43%
		合计	160	599	-73.29%	403	1367	-70.52%
		其中：新能源客车	47	0	-	97	0	-
	汽车零部件	车桥（支）	49484	39943	23.89%	114765	111208	3.20%
销量	整车	客车	0	0	-	112	2	5500.00%
		皮卡	157	497	-68.41%	278	1281	-78.30%
		特种车	16	13	23.08%	47	62	-24.19%
		合计	173	510	-66.08%	437	1345	-67.51%
		其中：新能源客车	0	0	-	12	0	-
	汽车零部件	车桥（支）	57873	44286	30.68%	124762	122607	1.76%
		其中：车桥（自配）	325	1559	-79.15%	720	4158	-82.68%

注：本表为产销快报数据，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8日

证券代码：601168　　证券简称：西部矿业　　编号：临2022-010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关联交易相关事项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22年3月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015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详见临时公告2022-009号）。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积极就《问询函》所提问题进行逐项落实。目前《问询函》复函还需进一步补充完善，公司无法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时间内完成《问询函》回复并披露。

因此，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问询函》，并于5个交易日内予以回复。公司将加快推进《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9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2-033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发行债券产品一般性授权事宜的议案》，同意给予董事会发行债券产品的一般性授权，同意董事会进一步转授权公司总经理及其授权人士具体执行。

一、本次中期票据注册及《接受注册通知书》项下已发行情况

公司已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2]MTN32号），同意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注册金额累计为30亿元，注册额度有效期为2年。

本次发行前该注册通知书项下额度已使用12.9亿元。

二、本次中期票据发行情况

2022年3月7日，公司成功发行了2022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本次中期票据期限分别为3年期及5年期，共分两个品种，发行结果如下：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品种一）发行要素表

发行要素			
名称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品种一）	简称	22招商蛇口MTN002A
代码	102280437	期限	3年
起息日	2022年3月7日	兑付日	2025年3月7日
计划发行总额	10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10亿元
发行利率	3.20%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申购情况			
合规申购家数	12家	合规申购金额	27.3亿元
最高申购价位	3.40%	最低申购价位	2.50%
有效申购家数	4家	有效申购金额	10.6亿元
簿记管理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品种二）发行要素表

发行要素			
名称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品种二）	简称	22招商蛇口MTN002B
代码	102280438	期限	5年
起息日	2022年3月7日	兑付日	2027年3月7日
计划发行总额	7.1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7.1亿元
发行利率	3.55%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申购情况			
合规申购家数	14家	合规申购金额	18.4亿元
最高申购价位	3.85%	最低申购价位	3.40%
有效申购家数	7家	有效申购金额	7.4亿元
簿记管理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相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九日

证券代码：601788　　股票简称：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2-007
H股代码：6178　　H股简称：光大证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相关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前期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资本）MPS事项相关诉讼、判决、执行及资产冻结情况（详见公司公告临2019-008号、临2019-037号、临2020-080号、临2021-037号、临2021-045号、临2022-002号、2018年年度报告、2020年年度报告及2021年半年度报告），现将相关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日前，公司全资子公司光大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发展）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并收到受理通知书（（2022）沪74民初728号）。原由为：因MPS相关诉讼事项，光大发展实际持有的昆明以购代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亿元财产份额（以下简称执行标的）被司法冻结。按照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和《关于证券公司子公司整改规范工作有关问题的答复》等监管要求，该执行标的的实际已于2017年12月由光大资本以协议方式转让给光大发展，光大发展已按约完成10亿元价款支付及印花税缴付，但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光大发展请求确认该执行标的归光大发展所有，停止对该执行标的的执行，并解除冻结。

上述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尚处于审理阶段，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目前经营管理情况正常。公司已就MPS相关事项计提了相应的预计负债及资产减值准备（详见公司公告临2019-016号、临2019-051号、临2020-015号、临2021-006号及临2022-005号）。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9日